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2025-376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防洪管理服务	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2028年咸阳市高科一路跨渭河大桥河势及防洪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2)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符合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前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32003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联系方式：157800017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大用经办

电话：15780001710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